

有關先行建築所應適用之法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從新從優原則，「行為時」於先行建築擬補行申請執照案件，係指向主管機關「申請受理時」，而非先行建築之「違規行為時」且「各機關受理」與「處理程序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度，應以同一法令明定之處理程序，而認自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向政府申請時即起算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04. 法律字第09700247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4日

主旨：○○禪寺申請南投縣埔里鎮「○○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」案，有關先行建築所應適用之法令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97年 7月 4日營署綜字第0972911476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此即從新從優原則，上開原則之適用，係以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及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（發生新法規與舊法規之比較問題）為前提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第68頁參照），因此，貴署擬處意見認為上開法規所稱「行為時」於本件先行建築擬補行申請執照案件，係指向主管機關「申請受理時」，而非先行建築之「違規行為時」本部敬表同意。

三、次依來函說明四所述，貴署認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「各機關受理」與「處理程序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制度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 1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略為：「…為開發利用，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，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，辦理分區變更。」似應以同一法令明定之處理程序，而認自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、（市）政府申請時即起算，而非分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」及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」為不同受理時點，而於法令變動時適用不同之法令乙節，本部亦表贊同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